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曾淑珍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肆萬元供擔保後，本院一百十四年度司執第九六〇九一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十四年度重訴字第七二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重訴字第7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609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調取該執行卷宗、114年度重訴字第7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三、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335萬4,982元，及①其中11

01 8萬自民國104年4月6日起至聲請停止執行前一日即114年6月  
02 25日，按年息10.853%計算之利息，及自98年7月4日起至11  
03 4年6月25日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  
04 之違約金13萬1,223元，②其中256萬8,915元，自93年5月21  
05 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按年息10.105%計算之利息，及自93  
06 年5月21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7 金。三者合計為1,177萬6,890元（上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式  
08 如附表所示，11,645,667元+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131,223  
09 元=11,776,8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屬得上訴第三審程  
10 序之通常訴訟事件，是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可能  
11 因此延後執执行程序之期間，最長應不超過6年（第一、二、  
12 三審通常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  
13 月，合計為6年），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  
14 害，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依法定遲延  
15 利率即年息5%加以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  
16 害即利息損失為353萬3,067元（計算式：1,177萬6,890元×  
17 5%×6年=353萬3,067元），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  
18 金額為354萬元。

1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6 書記官 林霈恩

27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3354982 新增計算項目	1	利息	1180000	1040406	1140625	(10+81/365)	10.853			1309073.99
	2	違約金	1180000	0980704	1140625	(15+357/365)	2.1706	<input type="checkbox"/>		409247.9
	3	利息	2568915	0930521	1140625	(21+36/365)	10.105			5476969.36
	4	違約金	2568915	0930521	1140625	(21+36/365)	2.021	<input type="checkbox"/>		1095393.87
	小計									8,290,685.12
合計										11,645,667